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新邵县共同合资设立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区域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湖南省新邵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新邵盛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河北省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工程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公开招投标情况，公司拟与该项目投资建设方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由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交易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承建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项目与关联法人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1,329,100.00元人民币。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公司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

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拟与关联公司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生物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提供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而引发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计划总投资为3,8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双方具备项目投资及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了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该次综合授信将于近期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期，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企业经营业务，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期，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企业经营业务，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期，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企业经营业务，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鉴于前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以及注册发行事项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为支持公司业

务发展，保证公司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短期融资券。

本项议案经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鉴于前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以及注册发行事宜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 的中期票据。

本项议案经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第七、八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预计方案

1、发行主体：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额度：注册总金额为 10 亿元，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2、授权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及前期相关手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项议案经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从而达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并办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优化股权结构所需，经公司管理层与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德新”）参股股东焦作市新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生”）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焦作新生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德新 1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焦作德新 100%股权，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沭阳明澈水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区域水务市场竞争能力所需，经公司管理层与沭阳明澈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明澈”）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10,250,915.44 元收购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沭阳明澈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沭阳明澈 100%股权，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十一项、十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十三、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

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恒昌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已于 2015 年初截止。

根据恒昌公司开展贵金属加工回收业务经营所需，更好的规避贵金属价格波动而对恒昌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同意恒昌公司 2015 年度内继续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依据恒昌公司 2015 年度套期保值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恒昌公司 201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 201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二至十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4:00-17:00 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0 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